

不予行政处罚清单

序号	违法行为	不予处罚的情形	法律依据	实施主体	是否包含首违不罚
1	用人单位不办理医疗保险登记，经责令限期改正，逾期不改正的	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积极改正，且改正合格的、不予处罚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第八十四条 《山西省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医疗保障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〉的通知》（晋医保办发〔2021〕14号）	长治市医疗保障局	否
2	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医疗保险费，经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，逾期仍不缴纳的	在责令期限内足额缴纳或补足医疗保险费，并按期缴纳滞纳金，不予处罚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第八十六条 《山西省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医疗保障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〉的通知》（晋医保办发〔2021〕14号）	长治市医疗保障局	否
3	定点医药机构分解住院、挂床住院；违反诊疗规范过度诊疗、过度检查、分解处方、超量开药、重复开药或者提供其他不必要的医药服务；重复收费、超标准收费、分解项目收费；串换药品、医用耗材、诊疗项目和服务设施；为参保人员利用其享受医疗保障待遇的机会转卖药品，接受返还现金、实物或者获得其他非法利益提供便利；将不属于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的医药费用纳入医疗保障基金结算；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其他违法行为	主动自查自纠并退回违规使用的医保基金，且金额在10万元以下、没有从重情节的，可视为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，不予处罚	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 《山西省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医疗保障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〉的通知》（晋医保办发〔2021〕14号）	长治市医疗保障局	否
4	个人将本人的医疗保障凭证交由他人冒用；重复享受医疗保障待遇；利用享受医疗保障待遇的机会转卖药品，接受返还现金、实物或者获得其他非法利益	所使用的违法医保基金均由医保个人账户支付，不具有从重情节，且主动退还、及时纠正，未造成危害后果，可视为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，不予处罚	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一条第1款 《山西省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医疗保障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〉的通知》（晋医保办发〔2021〕14号）	长治市医疗保障局	否
5	个人以骗取医疗保障基金为目的，实施了下列规定行为之一，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：将本人的医疗保障凭证交由他人冒名使用；重复享受医疗保障待遇；利用享受医疗保障待遇的机会转卖药品，接受返还现金、实物或者获得其他非法利益，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；或者使用他人医疗保障凭证冒名就医、购药的；或者通过伪造、变造、隐匿、涂改、销毁医学文书、医学证明、会计凭证、电子信息等有关资料或者虚构医药服务项目等方式，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	骗取的医保基金均由医保个人账户支付，不具有从重情节，且主动退还、及时纠正，未造成危害后果，可视为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，不予处罚	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一条第2款 《山西省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医疗保障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〉的通知》（晋医保办发〔2021〕14号）	长治市医疗保障局	否